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士，现任公司公共与政务事务部总监，中国籍，女，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广州喵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祥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颐养中心院长。

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